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黑 0104 强清 50 号之一

本院于2024年2月9日裁定受理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2024年2月9日裁定受理哈尔滨万资耐酸陶瓷经销处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为该公司清算组。哈尔滨万资耐酸陶瓷经销处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联系人：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李寅鹏，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28号长江国际大厦17层，邮政编码：150000，联系电话：1310081659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务人财产将统一采取网络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置。

本院于2024年3月25日上午8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将通过视频方式进行，具体详情由清算组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

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二月九日